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颁布实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细则的修订，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经审慎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上述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b>第四十九条</b></p> <p>.....</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b>第四十九条</b></p> <p>.....</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b>第五十三条</b></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b>第五十三条</b></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b>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b>和临时提案的内容。</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交易日</b>公告并说明原因。<b>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p>
<p><b>第七十八条</b></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p>	<p><b>第七十八条</b></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p>

<p>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权,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第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b>第十条</b>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十条</b>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p>

	<p>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十三条</b>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十三条</b>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二个<b>交易日</b>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大连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大连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大连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b></p> <p><b>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大连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b>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大连证监局和上交所, 经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p> <p><b>上交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按要求提供。</b></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b>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b></p>

	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b>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b></p>

###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b></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p>	<p><b>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b></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p>

<p>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b>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p>
--------------------------------------	--

#### 四、 《关联交易制度》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五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b>第五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b>（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b></p>
<p><b>第十一条</b> 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p>	<p><b>第十一条</b> 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p>

<p>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b>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b></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b>第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b>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的相关交易，均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b></p> <p><b>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b></p>
<p><b>第十六条</b>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p>	<p><b>第十六条</b>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b>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b></p> <p><b>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b></p>

	<p>.....</p> <p>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标准以上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第十四条或第十一条第（一）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标准的，适用于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一条第（一）项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十九条</b>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六条第（一）至第（四）款所列的与日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年度报告披露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p>	<p><b>第十九条</b>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六条第（一）至第（四）款所列的与日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p>

<p>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和公告，预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预计达到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除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p>	<p>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	--

## 五、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五条</b>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p>	<p><b>第五条</b>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p> <p><b>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八）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二）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五）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二）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p>(十八)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p>	<p>责任；</p> <p>(十五)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十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p> <p>(十七)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八)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九)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二十)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九条</b>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p> <p>(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p>	<p><b>第九条</b>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b>及其</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b>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的</b>负责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b>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p>

<p>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	---

##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十八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事项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

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